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征求《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全省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卫生健康信用监管制度，根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陕西省卫生健康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我委起草了《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建议请以书信或者邮件方式寄送至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联系人：张贵锋 联系电话：029-8962065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 邮编：710003

电子邮箱：sxswsjkwyhzhjdj@163.com

附件：《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 和医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信用监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卫生健康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结合本省卫生健康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用于指导、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

本规范所称医务人员是指经过考核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承认，取得相应资格及执业证书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¹。

第四条 医疗机构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和医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及其应用工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数据可行。制定信息目录、选取评价指标等工作，

¹ 医疗机构定义来自《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务人员定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规定

应当注重数据可得、客观准确，确保信用评价结果可靠有效。

（三）最低成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数据，尽量减少对医疗机构日常工作的影响。

（四）严防滥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应当以提高监管效率为目标，主要应用于行业监管，暂不对外公开，防止信用评价结果滥用。

第五条 陕西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四类信息构成（医疗机构信用信息见附件 1，医务人员信用信息见附件 2）。

第六条 守信信息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自主申报进行信息归集，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归集，具体数据归集共享方法由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针对数据特征确定。

第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评价得分划定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具体指标及分值见附件 1），医务人员采用信用档案进行建档管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3）。

第八条 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每四年开展一次，信用评价开始前两个月内完成上一周期守信信息的自主申报工作，于开始一个月前完成上一周期的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以评价对象近四年的信用信息为依据，在下一次信用评价前结果有效，有效期内医疗机构发生新的失信行为，触发信用评分动态更新，及时调整信用等级。

医务人员出现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或者自

主申报表表彰、表扬、奖励等守信信息时，及时更新医务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九条 依据信用评价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医疗机构的信用分：

医疗机构信用分=基本分+基础信息得分+守信信用得分-失信信用得分+其他信用得分

（1）基本分：900分；

（2）基础信息得分：按照附件中评价内容及标准加分；

（3）守信信用得分：按照附件中评价内容及标准加分；

（3）失信信用得分：按照附件中评价内容及标准减分；

（4）其他信用得分：按照附件中评价内容及标准计分。

第十条 医疗机构信用分类标准如下：

信用等级	分数区间
A级	950分以上 (其中1001-1200分为AA级，1200分以上为AAA级)
B级	800-949分
C级	650-799分
D级	550-649分
E级	550分以下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则对医疗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A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30%；

对 B 级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50%；
对 C 级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00%；
对 D 级医疗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50%；
对 E 级医疗机构，列为重点对象实施严格监管，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200%。

对评价结果为 D 级、E 级的医疗机构，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督促其纠正失信行为，提升信用水平。

对评价结果 A 级以上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委托的机构可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激励措施。

对评价结果 E 级且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委托的机构应当依法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活动、评先评优、行业政策扶持、行业项目选拔、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运用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医疗机构，可列入全省守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激励。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本工作规范，实施全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和医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应用”的原则，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信用监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信用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范自 2023 年--月--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附件 2: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信息目录

附件 3: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档案

附件 1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基本分			900	每个信用主体 900 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减分加分。
基础信息	医疗机构信息	企业编号 ¹		不作为评分项。
		机构名称		不作为评分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作为评分项。
		成立日期		不作为评分项。
		地址		不作为评分项。
		经济类型		不作为评分项。
		在岗职工数 ²	100	在岗职工数小于等于 20: 20 分 在岗职工数大于 20 且小于等于 40: 40 分 在岗职工数大于 40 且小于等于 100: 60 分 在岗职工数大于 100 且小于等于 500: 80 分 在岗职工数大于 500: 100 分
	医疗技术水平		不作为评分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姓名		不作为评分项。
		身份号码		不作为评分项。
职务			不作为评分项。	

失信信息	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信息 ³		每发生一起对应扣分： 扣分=基础分×行政处罚系数×行政强制系数×刑事处罚系数×多次违反系数×时间衰减系数 ³ 扣分不设上限。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虚假材料	75	每发生一起扣基础分，最高扣100分。
		隐瞒事实	60	
		考试作弊	50	
		科研失信	25	
		冒名顶替	40	
	医疗不良事件信息	发生医疗事故的信息	50	一级医疗事故，扣50分；二级医疗事故，扣40分；三级医疗事故，扣30分；四级医疗事故，扣20分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50	出现该情况扣50分。
发生医疗纠纷、过度诊疗、12345平台投诉		10	每发生一起经核实的有效投诉扣10分，最高扣30分。	
负面舆情信息	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公布的不良信用信息	20	每发生一起扣20分，最高扣40分。	
信用承诺	违反信用承诺	5	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一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信用修复	在卫生健康领域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	条件	不得评为B级及以上等级	

守信信息	表彰、表扬、奖励的信息 ⁴	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表扬的	40	每获得一项加 40 分，最高加 40 分。
		获得省、部级表彰或表扬的	20	每获得一项加 20 分，最高加 20 分。
		获得市、厅局级表彰或表扬的	10	每获得一项加 10 分，最高加 10 分。
	社会公益活动的信息	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	10	每获得一项加 10 分，最高加 50 分。
	信用承诺	完成信用承诺的	15	提交信用承诺书，且未违反信用承诺的，加 15 分。
	医院党的建设与治理体系	拥有健全的医院治理制度体系的	15	设有相关伦理委员会、质量委员会等，加 15 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和体系	10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和体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建立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整体工作之中。加 10 分。
纪检监察组织机构		5	健全纪检监察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要求与医院任务相匹配，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加 5 分。	
其他信息	名单类信息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	20	被纳入守信名单，加 20 分。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0	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一次扣 10 分，最高扣 20 分。
		政府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条件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评级为 E 级。
		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	20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扣 20 分。

等级类信息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20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差”的，扣20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的，加20分。
	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预警等级	20	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预警等级为“E”级的，扣20分； 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预警等级为“A”的，加20分。
	税务部门开展的行业评价等级	10	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的，扣10分； 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加10分。
	生态环境、海关、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的单一行业评价	5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黄标”或“黑标”的、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医保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最低等级的、市场监管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D级的，一次扣5分，最高扣15分；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绿标”的、海关部门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医保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市场监管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为A级的，一次加5分，最高加15分。

备注：

1.采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中的企业编号作为唯一标识。

2.在岗职工数评分标准参考当前被监管机构实际数据中职工数分布情况进行设定，设定原则为尽可能保证每一档机构数量分布较为均匀。

3.基础分为 100 分。

①行政处罚系数：警告、通报批评：1；罚款、没收药品器械、没收违法所得：1.1；暂扣乡村医生证、暂扣许可证执业证书、责令暂停执业活动：1.2；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吊销诊疗科目：1.3。

②行政强制系数：无：1；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1.1；责令期限补办校验手续、责令停止有关活动、责令暂停有关活动：1.15；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责令停止执业：1.2；取缔：1.3。

③刑事处罚系数：无：1；有：2。

④多次违反系数：1次：1；2次：1.05；3次：1.1；4次：1.15；5次：1.2；6次：1.25；7次：1.3；大于7次：1.5。

⑤时间衰减系数：评价周期第四年：1；评价周期第三年：0.8；评价周期第二年：0.7；评价周期第一年：0.5。

4.表彰、表扬和奖励按照奖项个数如实计分。

附件 2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信息目录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执业信息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机构名称
执业机构地址		
守信信息	表彰、表扬、奖励的信息	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表扬的
		获得省、部级表彰或表扬的
	社会公益活动的信息	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表现突出的
信用承诺	完成信用承诺的	
失信信息	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信息
	司法处罚信息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法院司法处罚的信息
	党纪处分信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被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的信息
	不良执业行为信息	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记分的信息
	负面舆情信息	在医疗服务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群众投诉较多、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信息
		非诚信经营信息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考试作弊
		科研失信
		冒名顶替
	信用承诺信息	违反信用承诺
其他信息	名单类信息	政府部门公布的联合激励对象(守信红名单)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信息

附件 3

陕西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档案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信用档案 (草案)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档案编号:

档案生成日期:

档案出具单位:

基础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机构名称				
执业机构地址						
表彰、表扬、奖励信息						
日期	具体内容	级别	颁布机构			
社会公益活动的信息						
日期	具体内容			认定机构		
卫生监督类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处罚文号	专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执行方式	执行结果	结案日期
司法处罚信息						
日期	案件信息			处罚结果		
党纪处分信息						
日期	违纪事实			处分结果		

不良执业行为信息			
日期	不良执业行为事实		记分
负面舆情信息			
日期	舆情内容		处理结果
非诚信经营信息			
日期	非诚信经营事实		处理结果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日期	行为类别	弄虚作假行为事实	查处部门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信息			
是否定向医学生	是否参加规培	是否获得执业资格	是否履约回乡
名单类信息			
日期	名单类别	是否移出	数据源
其他信息			
(涉及信用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以及其他与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关的信息。)			